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齊正學
被告 數位發展部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男

被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彭金隆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崇樹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2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7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玉佩